

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；若工程在建设、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，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并报我局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薛城区环保局负责该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薛城区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因工程投资额调整，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（枣环行审[2013]B-80 号）作废。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1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704020000133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抄 送：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、薛城区环保局、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 打印 11 份